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由 5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3 日止。
2. 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呈送給各獨立董事審閱，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出的疑問會立即與其溝通討論，除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口頭向獨立董事報告，亦會事先以座談方式徵詢獨立董事的意見，並視需要邀請管理單位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
3. 內部稽核單位及獨立董事間，平時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座談方式進行溝通。

二、 109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第四屆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摘要如下：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109.03.24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採購循環及資通安全作業說明。 3. 覆核 108 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含子公司)及其自評作業說明。	無
109.05.13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研發循環及子公司銷貨循環作業說明。	無
109.08.12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資通安全作業及子公司採購作業說明。	無
109.11.12	座談會	1. 討論 110 年稽核計劃擬定方向(含風險評估)。	無
109.11.12	審計委員會	1. 109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2. 融資循環及子公司薪工循環及生產作業說明。	無
109.12.23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及討論。	無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會計師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均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109.03.24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報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2. 會計師就 covid-19 疫情對財報查核之影響進行說明。 3. 會計師說明主管機關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需於財報揭露大股東資訊。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09.05.13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2. 會計師說明主管機關修正之相關法令，包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09.08.12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2. 會計師說明近期主管機關對於財務報告之關注事項及主管機關對於財務報告自編之審查重點。 3. 會計師說明近期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之重點內容。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09.11.12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報告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核閱發現，並就核閱人員核閱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2. 會計師報告 109 年度財報之查核規劃。 3. 會計師說明近期主管機關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公司治理 3.0」之重點內容。 4.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